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

第3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條本中心對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，每季選案比 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，惟全年應選定之受查公司家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八，必要時即應進行實地查核並採遵循測試，實地查核家數應不低於受 查公司家數之四分之一，且有本程序第四條第一至八款之情事者即須執行實地查核。(以下未修正，略) | 第三條本中心對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，每季選案比 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，惟全年應選定之受查公司家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六，必要時即應進行實地查核並採遵循測試，實地查核家數應不低於受 查公司家數之四分之一，且有本程序第四條第一至八款之情事者即須執行實地查核。(以下未修正，略)  | 配合本中心監理措施及相關配套查核作業調整，爰修訂全年選定之上櫃公司內控查核受查家數為不得低於百分之八。 |